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第 107 期國小主任儲訓班專題研究

雲林縣偏遠小學因應裁併政策之探討

指導教授：陳清溪 博士

組 員：蔡芳柔 黃雅玲 陳智冠

廖玉華 謝君郁 林麗蘭

塗惠玲

雲林縣偏遠小學因應裁併政策之探討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雲林縣偏遠國民小學小校面臨裁併優質轉型策略之個案研究，本章呈現研究之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範圍與限制、名詞釋義。

一、研究背景

二十一世紀是個快速變動的時代，教育改革也隨之波濤洶湧，台灣於 1994 年「四一〇教育改革聯盟」走上街頭，訴求「落實小班教學」，教育部如火如荼的展開，要求各個學校真正做到小班教學，為彰顯其功效，還不斷的實施評鑑，藉以提昇教育品質。然而自民國 87 年迄今，每年出生人口由 32 萬降至 21 萬人，短短 7 年間，新生兒人口減少 1/3，人口出生率逐年（88-89 年例外）降低，若以降低幅度最大的 87 年出生人口為例，其於 93 學年度入學時，已對我國學齡人口急遽減少產生巨大衝擊（教育部，2005）。時間才經過短短的十年，由於少子化衝擊，學生人數急遽減少，小班小校裁併風波席捲全台各地，身處初等教育階段的教師，人心慌慌人人自危，此風波不僅帶給教育界莫大的震撼，社會大眾也感受到強大的威脅，社區民眾紛紛跳出來位自己家園內的學校進行保衛戰。小班小校裁併到底立意為何呢？真的符合教育的精神與原則嗎？這真的是少子化時代教育最完美的做法嗎？其中有何利弊得失呢？都是值得研究者用心去思考的。

表 1 近年出生人口數暨學年入學人口數、總學生數預估一覽表

學年度	預估入學人口數	預估學年度總學生數	學年度總學生數與上學年度比較增減數
86	324,178	1,905,690	
89	324,390	1,925,981	
91	323,670	1,918,034	
92	323,323	1,912,791	-5,243
93	294,849	1,883,443	-29,348
94	277,755	1,835,599	-47,844
95	298,297	1,810,533	-25,607
96	273,182	1,761,014	-49,518
97	249,658	1,688,026	-72,988
98	233,286	1,603,608	-84,418
99	212,496	1,524,853	-78,75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5）

二、研究動機

本組多位學員皆服務於雲林縣偏遠小學，學生數多在 100 人以下，在面臨少子化時代的來臨及社區經濟的衰退，學齡兒童逐年下降，因而對於最近本縣爲了節省財政經費支出，正如火如荼的展開學生數在 100 人以下的小校進行裁校、併校計畫，小校再度面臨裁併的壓力，讓身爲小校之教師們深感惶恐及感慨，深入探討小型學校裁併面臨的相關事宜，以對未來學校面臨裁併事宜能提出應對之策略，爲學校找出一條永續發展之路，是爲本研究動機之一。

偏遠小學裁併問題之所以值得關注，有一個最重要的議題在於——當台灣貧富差距已經擴大到 7.5 倍時，留在偏遠地區迷你小學就讀的孩子，多數都是家庭與經濟上的弱勢族群。裁併學校，將進一步影響他們的受教權，造成教育上的「第三弱勢」（遠見，2006）。對這些弱勢家庭與孩子而言，學校，不只是學校。這幾年來，許多偏遠地區小孩的家庭亮起了紅燈，家庭問題往往透過學校，延伸家庭教育的功能。許多原本在鄉村學習良好的孩子，一旦強迫融入附近較大的小學，或許這樣可以增進文化刺激，提升所謂的競爭力，但有些學生適應能力較差，到一個陌生的大環境反而造成壓力，過度競爭之後，所帶來的心理健康問題，增加學校教師在輔導上的負擔與教育成本的開銷，最後的到底是抬升競爭力或是降低競爭力，那就不得而知了。是爲本研究動機之二。

三、研究目的

國民小學教育是基礎教育，是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結合的起點，其成功失敗與否，攸關家庭、社會甚至於整個國家的健全發展。一般企業行政組織時常會因爲經營環境不斷地快速變化，對企業造成許多的挑戰。企業不是選擇改變以追求生存，就是坐等被競爭者、消費者和大環境所淘汰，所以我們時常可見企業間重組與整併的情形。在教育方面，近年來受到教改的衝擊與教師法等相關法令的陸續公布，也增強了學校組織再造的壓力。

綜合上述，本研究擬深入探討個案小型學校之面臨裁併因應策略及其相關因素，以達成下列目的：

- (一) 了解雲林縣教育單位對小校裁併政策決策過程影響。
- (二) 透過個案訪談，了解個案學校教師面臨小校裁併所持態度與作爲分析。
- (三) 了解個案學校面臨小校裁併政策的優質轉型策略對學生學習的影響。
- (四) 透過個案學校，了解個案學校社區面臨小校裁併所持的態度。
- (五) 依研究結果提供建議，以供小校裁併決策建議與未來研究之參考。

四、名詞釋義

(一) 國民小學小型學校

黃淑英（民 86）指出小型學校的界定見於民國七十五年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提示訂定之「小型學校合併處理原則」，其中規定 3 班以下，學生數少於 50 人的學校爲小

型學校（何肯恣，2002）。本研究對小型學校人數的界定，以採 60 人以下規模學校為小型學校。

(二) 小型學校裁併

也因而政府機關為了節省教育經費並追求三 E 理念，於是各縣市於 80 年代擬訂定相關法則將其小型學校變成分校或裁併到另一學校。Nelson（1985）認為學校整併係指：政府部門因教育和經濟上的考量，而將兩所或兩所以上的學校合併而成一所學校。本研究依 Nelson 的解釋及依據本研究之相關背景界定本研究所稱之「小校整併或裁併」界定為「學校整併」（school consolidation 或 school merger）係指：政府部門因考量教育投資報酬率和經濟上的成本支出，基於教育資源合理有效的分配，以提昇教育品質進而將兩所或兩所以上的學校合併而成一所學校。（張國輝，2005）

(三) 優質轉型

為了提升偏遠地區的小型學校之競爭力，教育當局透過一系列教育方案讓偏遠地區小型學校分階段擬定各項教育方針，希望透過優質教育的轉型，改變傳統「會考試、成績好」才是好學生的刻板觀念，讓孩子們真正學到符合時代需求的、帶得走的能力，更希望透過全體師生的努力、合作，共同創造學校生機，延續學校生命力。

五、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資料蒐集以深度訪談為主，文件分析為輔，研究者並未在研究現場實際觀察研究對象的學校經營實務，及其如何組織行為、解釋經驗，所獲取的研究資料僅是反映研究對象的主觀知覺，未必能反映研究現場的全盤實況。

本研究基於研究對象及研究主題，在時間點方面當以現階段為研究範圍，對於過去已經整併的小型學校，僅供文獻探討參照之用。

(二) 研究限制

1. 取樣的限制

因面臨裁併的小型學校類型不同，所處的學區環境背景也不同。本研究因人力及時間限制，僅選取雲林縣五所已辦理優質轉型小型偏遠學校為研究對象，其得到的結果不足以推論到其他情境，而其他地區之問題則有待後續繼續探討。

2. 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的途徑，以研究者進入個案學校現場所感受與蒐集、訪談之資料為限，可能受到觀察廣度和深度，無法完整描述發生的事件；也可能因為研究者的效應或被研究者的效應，造成觀察或訪談資料並非典型資料，影響解釋的正確性和完整性。

3. 研究內容的限制

本研究係透過立意取樣，以鄰近面臨裁併轉型之小型學校作為研究對象，再利用深度訪談蒐集資料，藉以瞭解其對個案面臨裁併所面臨之困境及不利環境之知覺與詮釋、學校經營策略之擬定及情境對其前述行為的影響等。因此，研究結果只代表受訪個案學校之主觀知覺，未必與其他面臨裁併的小型學校經營之實況完全相符。至於存在小型學校的不利因素，是否為小校獨有之問題，則無法確定。受研究者人力、時間之限制，本研究係以個案在雲林縣九十五學年度下學期至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經營現況做為探討範圍，未能蒐集所有不同類型之學校經營策略之全部資料，所獲資料只限於瞭解個案小型學校經營現況，導出之研究發現，未必能推論至其他地區及其他類型之學校。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一、小型學校裁併現況探討

(一) 教育淵源

政府自大陸遷台後，挹注經費推展普及教育以培育人才，並保障學生受教育的機會。在國民教育階段，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明文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而其施行細則第二條亦敘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縣市政府乃以村里或社區為單位規劃學區設置國民小學，普設學校成為推展國民教育的重要措施。（湯蔓嫻，2004）尤其民國 50 年代的台灣適處農業經濟社會的時代，農村人口分布較廣，政府為普及教育，落實國民義務教育，在鄉鎮人口聚落較多地區普設學校。70 年代以後，我國的國民教育在社會繁榮、經濟的發展及民主政治落實的影響下，無論在量的擴充及質的提昇方面，均有顯著的成長。加諸工商業迅速發展，農村經濟蕭條，年輕人口外流嚴重，農村人口急速老化，造成偏遠鄉村學校學生人數驟減，學校趨於迷你化。唯本省各縣市因本身特質、條件、需求及發展面向的不同，形成教育理想與教育實際的落差，造成城鄉教育的差距現象，同時也影響教育的產出品質（簡三郎，2006）。

(二) 偏遠地區小型學校「併裁校」的歷史淵源

教育政策更迭之際，從中央到地方，偏遠地區的教育問題往往會因為經費的挹注和學習成效的關係，而得到許多「關注」的眼神。以中央為例，自 90 年代初期至今，歷任教育主事者，針對偏遠小型學校的存在屢屢發出「併校、裁校、廢校」的訴求；至於地方政府更在財政拮据的經濟壓力下，不約而同的展開「併校、裁校、廢校」的具體行動。

以中央為例：1995 年台灣省教育廳為配合省政府改善財政結構加強開源節流提出全省「迷你小學」合併計畫，希望能在八十七年度前，以每年合併五校的進度裁併十五所小型學校。而 2001 年根據相關報導當初教育部之所以會推動小校裁併，是因為有幾位教育局長，在出席教育部的督導會報時提出：6 班以下小校會影響九年一貫課

程協同教學的實行，所以可以看出這個政策一開始的呼聲是來自於各縣市政府，因為事實上，在曾部長未發言前，許多縣市政府（1995年台北市郊區湖田等九個迷你小學，而1999年高雄縣柴山國小，苗栗縣僑成國小，台南縣新山、崎內國小、車行分校）便已經開始採取策略和行動。

二、目前小校裁併之參考指標

（一）中央裁併指標

1. 教育部表示裁校之計畫是沒有時間表，由各縣市依其必要性自行處理。
2. 為推行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課程，使協同教學順利進行，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縣市將從2月開始的新學期展開迷你中小學裁併計畫（90.2）。
3. 前教育部長曾志朗於2001年2月表示，教育部將裁併6班以下的中小學校，卻因造成許多偏遠地區家長恐慌和疑慮及反彈，在地方人士及民意代表出面施壓下，由教育部相關官員出面滅火，政策急忙喊卡；前教育部長黃榮村也在2004年提出因應就學人口減少，將來可能出現偏遠地區廢校或併校，同年6月監察院又提出建議教育部，裁併部分迷你中小學以擲節開支，又再度掀起了這一場對中央而言經費和學習成效，就地方而言是延續地方文化生命力及維繫地方居民凝聚力的論戰。
4. 監察院91年6月建議教育部適度裁併少於100人的迷你國中、國小，因為政府每年為五百多所百人以下小校花五十多億元人事費，不符經濟效益。因此教育部曾委託台中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系副教授侯世昌研究裁併小校條件、影響與配套措施。他說，分析顯示，約55所小校適合裁併，但各縣市適用的指標不盡相同，教育部應邀集各地教育局訂出適當指標，找出應優先裁併的學校。過去幾年教育部只裁併20多所小校，進度不盡理想。
5. 由於出生率降低與人口外移，全國100人以下的小學共有535所。教育主秘吳財順表示，93年底已研擬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作為評估小型學校與否的篩檢工具，讓縣市政府參考，不過若人數較少的學校為該鄉鎮唯一1所學校、到鄰近學校有交通上的困難則傾向不整併。吳財順並指出，93年全國100人以下的小學共有535所，這些學校合計有3,323班、34,807位學生，每班學生平均10.5人。但因學校規模太小，團體學習文化刺激不足，對學生群性發展與學習較不利，也不符合教育投資成本效益，不過因為地方人士的反對，讓小校整併受到阻力。

他提到，目前各縣市在學校整併多採漸進的方式，包括由本校改為分校、由本校改為分班、由分校改為分班、由本校裁併、由分校裁併、由分班裁併等6種。另各縣市辦理國小裁併校執行情形，從90年到93年共4年間，共有91所學校進行整併。

6. 教育部2006年2月14日公布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分為一般性指標與特殊性指標，吳財順指出，「一般性指標」中，分為學生數、學生數趨勢、社區結構、距公立學校里程、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校齡、整合後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

室及充實設備、小型學校大部分教室屋齡、原校區的用途、社區對學校的依賴度及其他，共以上十項條件，每個條件分爲一至五分，評分愈低，學校愈應考慮整併。

「特殊性指標」則分爲該鄉鎮只有一所小學、原住民地區學校、到鄰近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如經過土石流危險區域）及其他，共四項條件。如果現存的小校小班符合這些條件，則不宜整併。（台灣立報，2006.02.15）

7. 2004 年，監察院完成一份「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報告書，建議教育部應行文各縣市政府，裁併百人以下的小校，以節省這些迷你小學預估每年高達 51 億元的人事經費。此外行政院主計處爲了鼓勵各縣市政府廢併校，還在中央對各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中，列入裁併校補助項目，規定「凡有裁併校（班）者，每併一班，第一年補助 60 萬元；每併一校，第一年補助 120 萬元。連續補助三年，第二年及第三年補助額度各爲第一年的 $2/3$ 及 $1/3$ 。」。監察院的報告、教育部的建議以及主計處的補助誘因，爲裁併校背書，也成爲地方政府最佳「令牌」。教育部長曾志朗也曾宣布，爲配合國中小學九十學年度起實施創新教學的「九年一貫新課程」需求，教育部決定政策支持地方政府強力執行「小型中小學校裁併」計畫，預定針對六班規模的「小校」，基於無法推動新課程「協同教學」或「合作教學」而影響學生學習的學校加以裁併，預計在三至四年內，全國將有八百多所國小及近八十所國中受影響而遭裁併命運。

這場火燒下來，使得前幾年教育部積極堆動的「小班教學」全部付之一炬，部分縣市開始風風火火地著手規劃進行小校裁併。兩年下來，裁併校運動，已經逐漸有燎原之勢。過去台灣省教育廳曾推動過裁併計畫，但因爲多方的阻力，如居民都將學校當作社區存在與否的圖騰，廢校除了子弟上學不方便之外，更代表著社區的消失，因此想盡辦法透過民意代表的施壓，使政策中途而廢。如今政府美其名爲有效整合教育資源，保障學生學習及受教權益，增進同儕互動關係，培養群性，追求自我實現，並且因應創新教學九年一貫課程之教育改革，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率，創造優質學習環境，倡導小校裁併。

雲林縣長蘇治芬一上任後，也要求教育局研擬「雲林縣國民小學裁併校實施計畫」，使得雲林縣也踏入這一波裁併運動的戰局中。

（二）雲林縣小型學校裁併之指標

雲林縣蘇治芬縣長的施政白皮書中，提到教育政策在建構多元、創新、優質的學習環境。蘇縣長特別強調，孩子只有一個童年，只成長一次，給孩子一個充滿愛心與溫馨的成長環境，會使他們對自己更具信心，對人生更充滿希望（蘇治芬，2004）。雲林縣在建構農業首都的進程中，追求教育的優質、卓越、與創新發展，不僅將是因應國際化的政策取向，也是奠定國家競爭力應走的方向。正因爲雲林縣的教育必須與國際接軌和本土扎根，因此希望透過教育的有效調整，讓雲林縣的孩童經歷更爲美好的教育過程，奠定每一位學生良好的競爭力基礎。蘇治芬指出，小校或偏遠地區教育資源缺乏，對學子相當不公平，縣府決定分三階段裁併小班小校，目的在讓孩子享有公平的教育資源與優質學習環境，何況，過去因爲交通不便設置分班、分校，現在交

通發達，小校小班裁併為時勢所趨，等相關配套措施完備後，將推動實施。（大紀元 2005.1.9）在「雲林縣國民小學裁併校專案報告會議」，由蘇縣長親自主持，會議經過討論，縣長作出重要裁示，在相關配套措施配合下，本縣國民小學裁併校分三階段實施，明（95）年先行規劃推動第一及第二階段，目標是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第一階段學生數 30 人以下學校的裁併。會議由蘇縣長主持，出席單位包括：教育局、主計室、財政局、人事室及行政室等相關局室，由教育局就實施計畫提出專案報告，與各單位溝通與討論，根據教育局計畫，裁併校實施對象是當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附設幼稚園）100 人以下之國民小學（含本校、分校、分班）。實施方式是採三階段逐年裁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分班、分校或本校學生人數在 30 人（含）以下者，與本校或臨近學校合併；第二階段：分班、分校或本校學生人數在 50 人（含）以下者，與本校或臨近學校合併；第三階段：本校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者則改制為分校。

因應家長極力反對，最後縣府又於 95.3.30 下午在教師研習中心召開「雲林縣小型學校轉型優質諮詢會議」，由原小校裁併計畫第一階段學校－草嶺、樟湖、華南、過港與麥寮（楊厝分班）等五所小學報告目前的計畫進度，並邀集專家學者於會中就學校所提發展計畫的規劃方向提出看法及建議。會議主持人林源泉副縣長強調，小校轉型優質計畫沒有底定，縣府會不斷提供、引進各項資源，協助各校發展計畫的擬訂與推動。

最後於「雲林縣小型學校轉型優質諮詢會議」後置訂「雲林縣小型學校轉型優質計畫」（附錄）。各校為了免於被裁併之命運，皆積極規劃設計「小型學校轉型優質計畫」。

研究者按雲林縣政府公布的國民小學班級數核定表得知，全縣公立國民小學共計 156 所，有 1/3 小學是百人以下。六班以下的學校就佔了 1/2。由前述數據來看，無論是全國或雲林縣的國民小學，小型學校的存在是一個普遍的現象。由於雲林縣屬於農業縣市，人口外移嚴重，使得許多學校成為名符其實的「小班小校」，小型學校比例偏高已成為雲林縣國民教育的一大特色。

即使這兩年部分縣市持續辦理小校裁併，教育部的最新統計顯示，今年國小人數在 100 人以下的小校從去年 21.1% 增為 21.74%，集中在南投、雲林、嘉義、台東及澎湖等偏遠和離島縣市，國中比率則稍降。（聯合新聞網，添加時間：2006/12/13）依內政部出生人口統計就學人數正逐年下降的情況下，小校的存在必然日趨嚴重，因而如何做好小型學校裁併的「轉型教育計畫」，以減低最少民怨與衝擊，提升學童的教育品質，正是雲林縣需要努力的目標，也符合縣民對教育發展的高度期待。

三、「小型學校」校務運作現況探討

（一）「學校規模」

學校的規模也是一個主要影響因素。普遍而言，小型學校的資源通常比較欠缺、人員編制也比較不足，在營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時，往往會遭遇資源、人力等困難，

進而影響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 (Ryan & Williams, 1978)。如何克服小型學校的限制，做好學校的課程發展，也是一個有待重視的問題 (張嘉育, 1999)。學校本位課程的決策形成另存在時間與人力等問題。以國內現今許多過大及過小的學校而言，在實施上有極大的困難。小型學校往往較為偏僻，社區環境的人力嚴重不足，家長因工作繁忙或知識水準不高，參與意願不強；大型學校卻因參與人員意見過多，較難凝聚共識，如此的問題恐非容易解決之事 (劉世雄, 2001)。對於學校規模大小是否影響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黃政傑等 (1999) 認為有研究指出：學校規模、教師活動、經費資源等學校條件並無絕對的優勢或劣勢。從許多中小型學校在九年一貫課程試辦的成果發表中，雖然缺少大型學校充裕的資源，但是整合學校既有的人力物力，發揮學校效能，不少中小型學校開出美麗的教育花朵。

(二) 領導者的推動

隨著社會急速變遷，校長角色亦隨之不斷更迭，所需的能力也愈來愈多樣。然而，校長必須扮演促動者及引導者的角色卻是肯定的。在行政運作上，須善用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管道，學校才能在穩定中成長 (秦夢群, 民 88)。

校長在學校執行的事務可以說是相當紛雜。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校長必須界定學校目標，規劃、指示、協調及支持成員工作，提供訊息、營造氣氛、解決衝突、處理學生問題、執行上級政策、與社區建立良好關係等。(陳聖謨, 民 89)

小型學校校長為了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小型學校校長應強化其教育領導角色，以推動學校行政管理、教學改進及課程發展等。(湯蔓姍, 2004)

(三) 教師與教學

小型學校有若干共同特徵：這些學校大都位處偏遠，交通條件不佳且生活不便，以致教師流動率高、人事不穩定、代課教師比例偏高。其次，校長及教師多屬新任者，工作經驗較不足。復次，受學區人口流失影響，班級數及全校總人數少。故而產生諸多面向之問題。

大型學校由於每學年班級數眾多，且教師人力資源較多，適合各種教學團體類型的運作，在教學活動上班群教學、循環教學等方式的實施均較為容易，學習團體間較易展現多元風貌，惟在學習活動的規劃上，需考量場地的限制；中型學校由於同學年班級數較少，在學生教導團體上可視場地狀況，採取同學年所有班級組成一班群，教學團體則視學校人力資源進行分工；小型學校由於教師員額少，受限較大，除了採跨學年協同外，亦可採用與他校合作或引入社區人才協助教學，可舒緩人力資源不足的壓力 (教育部, 2003b)。小型學校教師可與鄰近學校合作進行跨校教學活動，結合他校教師不僅可以解決小校人力不足的問題，更可透過專業之對話與分享，整合運用其他學校之資源與其他教師之專長，擴展教學視野，增進教學專業，以提升學生學習之成效。(陳麗秋, 2004)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歷程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個案學校面臨裁併轉型之因應，並依據前述之文獻探討來擬定之訪談大綱，然後以進行訪談與文件分析兩種方法蒐集資料，深層了解個案學校教育人員參與學校組織運作的經驗，整理教學現場人員所遭遇的困難與因應策略，並加以了解個案學校的教學與課程及行政運作模式，以達成研究目的。

因此，本章分成四個部份：「研究架構與方法」、「研究對象」、「研究歷程」、「研究者的角色與倫理」來說明。

一、研究架構與流程

(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在確定「雲林縣偏遠小學轉型策略之探討」的研究主題後，爲了確定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曾經做過先前研究（參考附錄），再參考研究的結果，確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所以，本研究先探討小型學校面臨裁併之相關文獻，蒐集個案學校校長對於面臨裁併之看法與見解，並與個案學校之校長進行非正式訪談。依據初步訪談資料，擬定訪談大綱，再與指導教授商討之後，進行正式訪談，以了解個案學校在面臨縣市政府裁併小型學校之反應，研究者深入現場利用正式訪談輔以觀察了解個案學校真實面貌及了解其實際運作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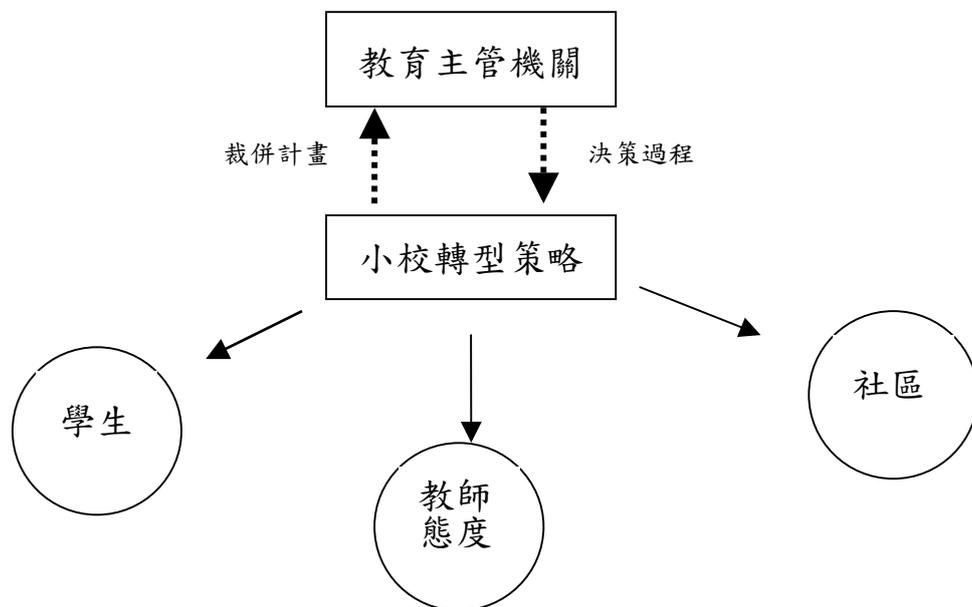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二) 研究流程

而本個案研究將以參與觀察、訪談為主要的研究方式，輔以文件分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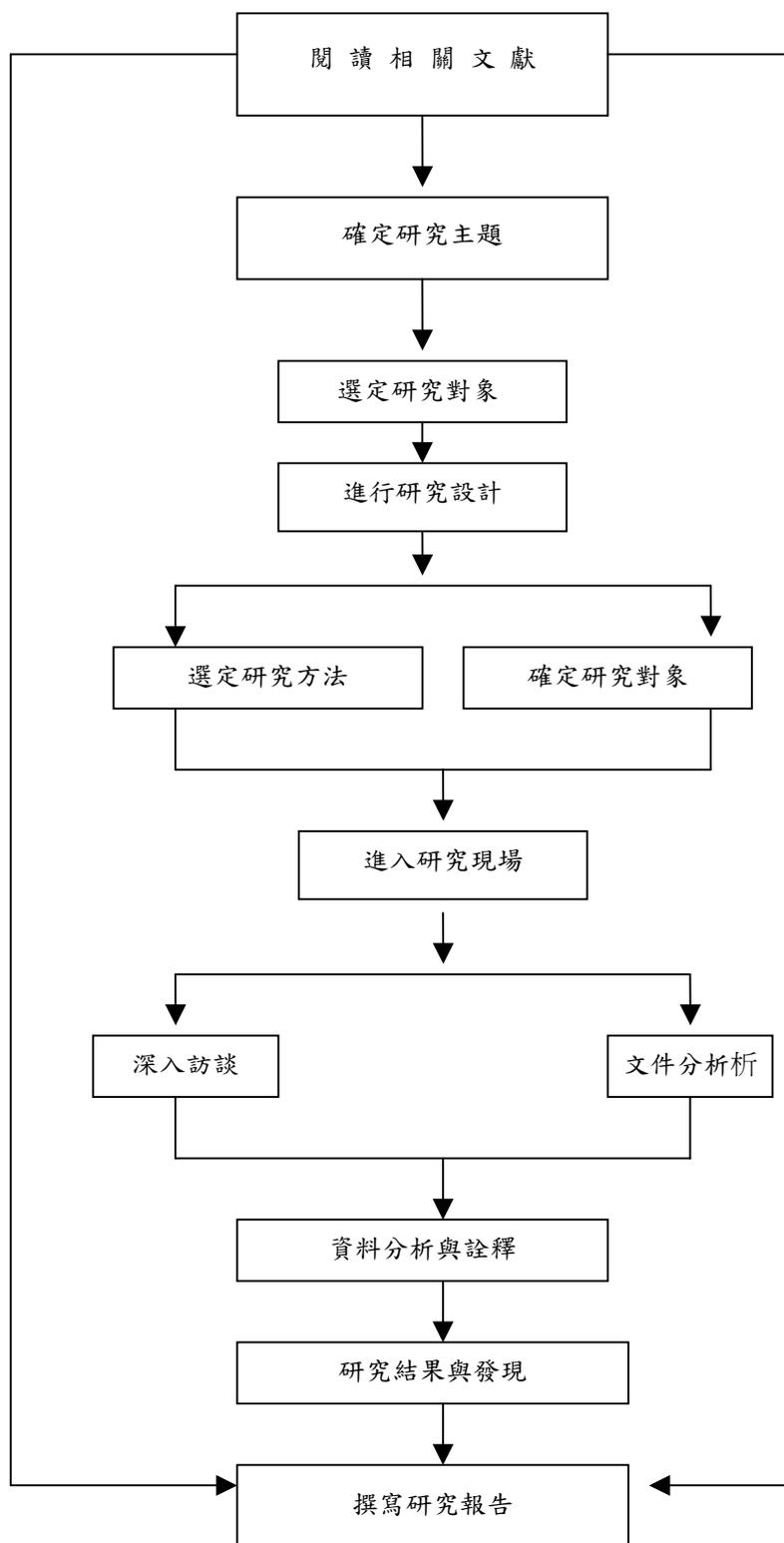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流程圖

二、研究設計

(一) 採取質性研究的原因

質性研究學者 Stake (1995) 認為個案研究，並非是一個隨機抽樣的研究，而是研究者擬進行研究之前，即預先選擇好的，而選擇的旨趣在於此個案的獨特性與特質。

Patton (1990, 引自吳芝儀、李奉儒, 民 84) 認為，個案研究法是一個蒐集、組織和分析資料的特殊方式，目的在於獲取對每個研究個案的綜合、系統、和深度的資訊。綜合言之，個案研究乃是在自然的情境下，對影響個案的相關因素作深入的理解，及發現其特殊景象的一種研究方法。Yin (1994) 更加闡釋說明了個案研究是針對「如何」(how) 或「為什麼」(why) 等問題的一種研究策略，特別是當研究者無法控制事件，或是研究者的焦點是關注在真實生活情境脈絡中的現象時，便可運用個案研究法。研究者的興趣通常在於了解過程而不在於結果；在於了解情境脈絡而非一個特殊的變項；更希望藉由研究的發現和理解，回歸到教育實踐的問題上(李英昭, 2005)。

(二) 個案研究法

林佩璇 (2000) 指出個案研究 (case study) 只是質性的研究取向 (qualitative approach) 的一種而非一種研究方法 (method)，旨在探討個案在特定情境脈絡下的活動性質，以了解它的獨特性與複雜性。個案研究應用於教育情境中，通常都是從一較整體的觀點來了解教育實際的問題。研究者的興趣通常在於了解研究過程而不在於研究結果；或者研究所帶來的新意義及在於了解情境脈絡而非一個特殊的變項；更希望藉由研究的發現和理解，回歸到教育實踐的問題上(李英昭, 2004)。個案研究的目的是在深入了解研究對象重複發生的生活事項，所選取的研究對象是代表性的而非唯一性的。個案研究具有整體性特點，能從一個完整的情境脈絡下來掌握研究現象，進而對所研究的對象加以全面的理解，同時具有(1)了解研究問題(2)以個案研究的基礎發展一種假設(3)提供經驗案例。研究者身處小型學校教育現場，對於小型學校經營之困境與迫切之渴望，小型學校之學校行政組織與運作到底如何？企盼藉由學校優質轉型策略的協助，尋求良好運作模式，發展更符合學校需求的課程。

而本研究的目的是要探討個案因應小型學校裁併的現況與瞭解形成所造成的因素，並不在於考驗既定的假設，且小型學校裁併的優質轉型並無發展成統一的型態，若要分析所有案例，依研究者本身的人、物力上則有其困難度。因此，本研究擬採個案研究的方式來進行研究。

三、研究個案的選擇與介紹

(一) 個案學校選取的依據：

質性研究中的個案研究很重視情境的瞭解與進入觀察，其中尤其要注意與被觀察者保持良好的人際關係，適應其生活，要解除彼此間心理的疑慮，分享其思想和情感，以便能真實地獲得有關的研究資料(陳伯璋, 1989)。因此，研究設計中首重是研究對象的選取。Jorgensen (1989) 指出：在質性研究的過程中，選取研究對象的方法有

不同的途徑，研究問題和研究場所間的關係可分為兩種向度：第一種是「從問題到現場」，指研究者進入現場之前，對於想要研究的問題已經有一般性的概念或瞭解，這個問題可能來自研究者個人的興趣、某個抽象的知識或理論、或是其他研究尚未發現的主題；第二種是「從現場到問題」，指研究者不預先界定一個研究問題，再去找一個適當的研究場所，而是每日的生活或工作中，曾經參與某個現場，因而從中發展學術研究的興趣和問題（引自黃瑞琴，1991）。就本研究而言，研究問題的決定是雖屬於前者但亦接近後者，因為研究者目前服務的學校，以本縣裁併小型學校的指標尚未進入裁併第一階段而是屬於第三階段將來還是有可能走向裁併之命運，因而對於研究主題的相關內容希望透過個案學校在面臨轉型時能為本研究的學校未來帶來一片曙光，雖然對個案學校，已經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但是在研究過程中，對於問題的設計、現場資料的蒐集、詮釋與分析等，也保持開放的心態，期望做到公正、客觀。

(二) 研究個案的介紹：

A 校簡介

1. 學校地理環境：未靠山海，土地貧脊，社區經濟不佳。
2. 學校規模：
 - (1) 全校 6 班，學生 21 人，屬迷你小學。
 - (2) 人口外流嚴重，新移民子女增多。

B 校簡介

1. 學校地理環境：
 - (1) 本校位於中海拔平台上，典型農業社區。
 - (2) 交通尚稱方便。
2. 學校規模：
 - (1) 全校 6 班，學生 31 人，為標準小班教學學校。
 - (2) 外籍配偶子女日益增多。

C 校簡介

1. 學校地理環境：
 - (1) 本校位於偏遠山區，交通不便，沿路交通有危險路段。
 - (2) 屬觀光地區，因此社區經濟尚屬不錯，而且，幾乎無單親家庭。
2. 學校規模：
 - (1) 全校 6 班，學生 23 人，屬迷你小學。
 - (2) 人口外流日益嚴重，學生數逐漸減少。

D 校簡介

1. 學校地理環境：
 - (1) 以農業為主，社區經濟不好，但自然資源豐富。
 - (2) 交通尚稱便利。
2. 學校規模：
 - (1) 全校 6 班，學生 27 人，屬迷你小學。
 - (2) 屬於小型偏遠學校，村內人口日漸減少。

E 校簡介

1. 學校地理環境：
 - (1) 地處山區，交通無危險之虞。
 - (2) 社區經濟原本不佳，近年來有的家長開始轉型經營咖啡店因而稍有起色。
2. 學校規模：
 - (1) 全校 6 班，學生 27 人，屬迷你小學。
 - (2) 屬於小型偏遠學校，村內人口日漸減少。

四、資料的蒐集與處理**(一) 資料的蒐集**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之所得，選定研究主題和研究對象，並採用訪談、參與觀察、文件分析等適切的方法蒐集資料，期能真實反應個案面臨裁併政策的反應。

(二) 訪談

以下介紹本研究的訪談方式、訪談大綱與訪談對象：

1. 訪談方式

訪談的方式可分為正式訪談與非正式訪談。非正式訪談是無結構式的，其主要目的是讓研究對象引導談話的方向，研究者則以誠心誠意請益的態度鼓勵研究對象呈現內心的想法（黃瑞琴，1991）。正式訪談則屬於半結構式的，是根據研究問題所擬定的訪談大綱來進行。考量本研究的需要，採用正式訪談。研究者先將設計好的訪談大綱告知受訪者，並確定受訪者能瞭解其中的意義及焦點。

2. 訪談對象

本研究將以訪問個案學校中，最具有參與小型學校裁併的主要核心人—校長或實際從事轉型工作的主任為主，為求資料之完整豐富，更將觀察所得與訪談結果相對照，使本研究所蒐集的資料更周延與正確。

表 2 訪談對象一覽表

代號	性別	訪談日期	受訪者身份	訪談者
A	女	96/05/31	校長	黃雅玲
B	男	96/05/31	校長	吳仁俊
C	男	96/05/31	校長	吳仁俊
D	男	96/05/31	教導主任	吳仁俊
E	男	96/5/31	教導主任	吳仁俊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一、訪談重點摘要

以下是五校訪談記錄重點摘要，次節再就訪談內容做探討與分析：

(一) A 校：

該校校長認為面臨裁併應從蘇縣長上任提出小校裁併三階段開始，裁併校應該是少子化時代的趨勢，其實國外也一直有裁併校的問題，最主要還是少子化、經濟的問題，政府當局一直認為不符合經濟效益也就是說經濟效益不高，所以也因應少子化時代加速裁併小校的動作。雲林是蘇縣長就任後開始進行裁併校，中央教育部由曾志朗部長就已經開始。而九年一貫課程重視協同教學，小校比較不容易實施協同教學，因此也是裁併小校的因素之一。

該校學區人口外流嚴重最主要是經濟不佳因素，因為這個村落欠缺生產工具，加上土地貧瘠不適生產。

教師在深入這種小校才能真正體會小校存在的價值，因為這裡的孩子可以說是弱勢中的弱勢，大部分是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或是經濟較差家庭，學校老師常常提到能留在這裡的孩子是跑不出去的，如果老師無法多一些關懷給孩子，孩子的希望將會是在哪裡？

學校與社區在一開始對於裁併小校本來並沒有特別的感覺，但去年 8 月 1 日校長就任後，也因深入了解，對於裁併小校有更深一層體認，裁併小校之中最可憐的不是學校教職員而是孩子們，她一再強調能留在這裡的孩子大部分都是社會中的弱勢，如果學校被裁併，孩子被併入大學校，孩子本來就需老師更多的關懷，但因為班級人數較多反而無法受到更多的照顧，所以說最可憐的還是這些家庭中的孩子。

為了免於被裁併命運，該校根據學校目前的條件與需求，由全校老師透過腦力激盪研擬了優質轉型計畫—發展出多元文化融合學校，因為該校外配子女有愈來愈多的趨勢，加上根據調查該校所處鄉鎮外配大約有三百七十幾人，比例相當高，而未來這

些外配子女也是將來社會的中間份子，因此教育好這些孩子才能使社會更加進步。而學校方面發現這些外配子女有很多都會輕視自己媽媽的文化，因此透過學校有計畫的課程實施使其孩子學會尊重、關懷、包容他人，了解自己媽媽的文化也能接受他國文化，這樣才能使未來成爲一個真正多元文化的社會。

學校配合優質轉型計畫不僅希望提升孩子的基本能力也希望能提昇未來競爭力，因此在學校本位課程的加強基本學科領域課程外，學校也發展相關活動課程變成學校特別課程：（1）學生方面：外配家庭生活輔導班—加強學生課業輔導也針對家長進行基本家庭管理課程實施。（2）教師方面：利用週三進修規劃多元文化研習活動。（3）課程方面：閱讀計畫並結合鄰近學校進行策略聯盟舉辦活動包括：筆友活動、書香列車、繪本製作交流活動；動手彩繪校園：分組進行彩繪多國文化、話劇表演、體認他國文化。希望透過這一系列活動使學生更能接受他國文化，也透過與鄰近學校交流認識更多的朋友，對孩子來說都是一種特別而有意義的活動，也一定能幫助孩子成長，最主要孩子能留在自己的家鄉受教育才是最幸福。

（二）B 校：

訪問對象爲校長，任教約 15 年、其中含主任 5 年。全校學生人數三十幾位。

學區內的社區經濟尚可，也有一些就業機會，是典型的農村社會。近年來外籍配偶子女漸增。初始在等待縣府政策明朗階段，縣府的經費補助暫時擱置，對學校的作爲也無多所要求。對於裁併校，社區的立場則基於情感，學校是社區的文化中心、活動場所等因素表示難以接受。而學校老師的反應則是大量轉調。確定轉型後，學校則積極展開各式活動。從加強學生的同儕學習、增加文化刺激、與強化競爭力的觀點著手。學校爲增加學生人際互動與促進學習，在原班教學之外更有混齡編組，如昆蟲組、書法組、語文組等，也配合動態的活動，諸如國術、陶笛與暑假活動。從多所鼓勵的對自然生態的解說活動中，培養學生與人的應對進退，強調互動是種無形的教育。而每一個小朋友都得解說，培養其自信。對外積極引入各項資源，無論是教育部、教育局或外界的經費都積極申請，並多所行銷與介紹。因此，學校逐漸展現出其特色來，並以發展成爲自然生態中心爲目標。

（三）C 校：

訪問對象爲校長，年資約 13 年。學校位處偏遠，老師流動率大，平常老師大都住校。學校學區是屬觀光地區，因此社區經濟尚屬不錯，而且校內幾乎無單親家庭（唯一的是因意外事件），這與一般小校多單親、外配與隔代教養學生而言，是屬很特別的。學校因爲距離縣內其它學校有十公里以上，而且路程中有些是危險路段，所以社區對於裁併校的立場是：可以接受併校，只要不坐交通車、不要廢校即可。因爲距離遙遠，所以國中階段，學生大都就讀可以住宿的私立中學。因此，家長對於學校的期待是考上私中，並以此來衡量學校的績效，這也是與他校很不同之處。

學校對於轉型的積極作爲有：（1）草根性課程、走讀社區。（2）活化教學、精進教師能力、週三對話、每人建立部落格以促進教學反思。（3）經營社區。讓社區

家長充分瞭解學校作為。(4) 增加與外界互動機會，積極減少與外界的文化與學習落差。學校對於外界常認為的小校學生缺乏群性發展與學習競爭力的對策是(1) 混齡編組。以類似於家族制的方式來與原有的班級學習互為輔助。(2) 與他校互訪，增加學生與人的學習互動。(3) 辦理交換學生。一般是停留三到五天的時間。此外，則積極展開對外資源的募集與行銷，一方面增加本身資源，另一方面增加曝光度以突顯本身。

(四) D 校：

訪問對象是教導主任，任教十幾年。此一學校的社區經濟為典型的農村經濟，家庭收入普遍不好。對於裁併校問題，社區是持極力反對的態度，連改制分校都不願意。其理由是對於國民義務教育，政府本身就得負責任。此外，距離他校都在十公里以上也是問題。因為學校老師多為公費生，所以老師對於裁併校並無特別反應。

對於小校學生的學習競爭力與群性發展問題，學校認為只要教學方法作改變，學生在學習上不見得是弱勢；至於競爭力問題，涉及家庭的支持度與學生本身的諸多因數，不宜輕下定論。倒是由於班級人數少，只要一兩位同學有情緒上的問題，在相對上就會顯得對班級影響較大。此外，學校有些課程亦採取混齡教學，並持續地與他校交流。由於，教師在教學方法上多所改變，且積極發展特色，普遍獲得家長的認同。較為特殊的是，此校有四位住校生，住在改裝的教師宿舍裡。一位因住家稍遠且回家後無法獲得妥適照顧所以住校，其它三位則因參加學校的假日活動喜歡上此校，因而從他校轉學過來。其中一位是遠地而來的單親學生，因親子關係不佳而自願住校，在住宿後親子關係獲得顯著改善的例子。

(五) E 校：

訪問對象是教導主任，年資十餘年。此校距離附近多所學校都在十公里以內，且路途上大致無危險之虞。社區經濟原本不佳，近年來有的家長開始轉型經營咖啡店因而稍有起色。此社區人口數原本就不多，因此學生數本來就偏少。原本社區激烈反對縣府的裁併校政策，最後政府與社區各退一步，社區能勉強接受併校的措施。為了配合家長作息，設有酌量收費的課後托育以省卻家長照護問題。此外，學生中外籍配偶學生數比例逐年增加。27 位學生中，7 位來自學區內，其它 20 位則來自別的學區。能吸引 20 位他校學生來就讀，這是此校較為特別的地方。

基本上，學校積極爭取多方補助，並採透過與民間團體合作方式來促進交流。

如培養學生為生態解說員，並與他校互有交換學生。此外，學校的辦學重點是：(1) 重視學生學習品質，強調把每個孩子都帶上來。(2) 隨時與家長聯絡，如此有助於學生學習。(3) 適應問題。有些孩子可能不太能適應於大團體，然而卻在此得到良好的發展。學校發展特色課程主要可分為自然生態與產業發展兩大面向，並重視社區關懷，以培養學生情意發展。學校擬發展為地區性的自然生態中心，已經規劃有溯溪、賞蛙、賞鳥、植物生態、社區地質等多項課程，稍後隨即發展為辦理遊學課程，對於未來的發展則持樂觀態度。

二、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一) 教育單位對小校裁併政策的決策過程影響分析與討論

對於小校的未來，不同的縣市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雲林縣的「小型學校轉型優質計畫」是原先「小校裁併計畫獎勵及安置措施」的轉型版。在蘇治芬縣長、教育局等跨局室官員走訪教育現場後，不再以人數或經濟因素為決定關鍵，轉而推動小校轉型計畫，為小校續命。顯示雲林縣政府在小校裁併的決策過程具有彈性，不以「數字」的角度，來衡量小校存在的價值。雲林縣政府並以「尊重教育選擇權」、「彰顯小校價值」的理念，編列專案預算、設備改善費等來支持小校的轉型策略。

在達成小校轉型的目標，雲林縣政府為了更快達到目標，由縣政府指派代理校長，擔任小校轉型的任務（遠見，2007）。

因此雲林縣政府在個案學校裁併與轉型策略的決策過程中佔了很重要的角色。

(二) 教師對小校裁併政策態度與作為分析與討論

依據訪談結果，發現這五所學校都較偏於轉向型的學校，也就是在教育單位初始訂定了小校裁併計畫獎勵及安置措施後，而後轉向小型學校轉型計畫之政策後，開始規劃學校的轉型策略，積極為小校續命。縣府提供一些經費的支援、協助辦理了轉型學校研習、工作坊等多項活動，有部分學校引入外界資源，積極試圖改變。

但政策如此，教師對小校裁併政策的接受度則因人而異，有些教師紛紛調離，造成人事的浮動，不利學生學習。而留下的教師均能在校長積極的領導下，開始從事社區及校園優勢的調查，擬定適當的轉型計畫，付諸實行。但也不可否認有部分教師對於小校是否裁併並沒有特別的反應，只是配合的執行轉型策略。

對於外界質疑的小班不利學習、文化刺激不足、缺乏競爭力等疑慮，在各校轉型策略中提出多項改善的策略，包括和他校的交流、參訪，課程設計採混齡編組、無年齡限制課程設計活動，如生態教學、各項社團活動等。在提高競爭力方面，則加強課業輔導。

對於小校轉型策略，有些教師以調校來回應不配合，有些教師則持奉獻的態度，有些則是被動性的配合。

(三) 小校裁併政策對學生學習影響分析與討論

在訪談中發現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留下來的學生通常是處於比較弱勢的家庭，例如單親、隔代教養、外籍配偶子女或是經濟較弱勢的家庭。這些孩子除了在文化刺激方面不如一般孩子外，在家庭條件亦較差因素下，需要更周全的照顧，小校裁併對這些弱勢學童將形成更不利的影響。因此有些學校面對裁併危機的轉型策略中便有開辦課後托育或者是提供住宿。有些學校亦針對越來越多的外配家庭提供協助。因此受訪者認為，這些孩子若遭遇的學校被裁併將成為更弱勢的一群，也就是「第三弱勢」。

而這些轉型策略中，校際的交流讓孩子認識更多的朋友，了解其他學校的學習現

況。透過草根性的課程，更了解家鄉的現況與優勢，發展愛鄉情懷。訪談中也發現轉型策略對於部份特殊的學生提供很大的協助，不單是課業方面，家庭關係等均獲得改善，有些學生也透過轉型策略課程獲得自信。

個案學校均能依據該校學生的弱勢因素進行分析，並擬定因應策略，對於學生的學習影響多持樂觀態度。

(四) 社區家長對小校裁併政策態度分析與討論

不管個案學校學區內家長經濟狀況為何，大部分家長對於縣府的裁併校政策多持反對立場，安全、經濟與學生受教權是其所持反對理由項目。在反對程度上有所差別，有些接受併校，但反對裁校，有些則強烈反對，即使是變成分校都不能接受。

對學校的期待，有些仍以升學主義掛帥，但也有些家長因為認同學校轉型策略，從外學區跨區讓孩子到個案學校就讀。

家長對於小校裁併政策多持反對立場，但各校的轉型策略普遍獲得家長的認同。而轉型策略很多項目也深入社區，甚至和社區的產業結合，形成互利共生的狀況。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雲林縣小校裁併政策制定縣政府佔了很重的角色

研究結果顯示雲林縣政府在個案學校裁併政策的決策過程中佔了很重要的角色。這表現在由縣政府指派代理校長，擔任小校轉型的任務，而非由校內或社區共識而成。

(二) 小校裁併政策造成學校教師的流動與沉重的負擔

而小校政策可能引起教師的排斥，有些教師選擇調動，造成人事的不穩定。執行學校轉型策略的教師必須從事社區及校園優勢的調查，擬定適當的轉型計畫，付諸實行，明顯加重教師的負擔。但也不可否認有部分教師對於小校是否裁併並沒有特別的反應，只是配合的執行轉型策略。

(三) 面對小校裁併政策的轉型策略提供孩子更多樣的學習

對學生而言，轉型策略的實施提供孩子更多樣的學習，以及對不利學習因素的排除，這是肯定的。轉型策略提供的協助，不單是課業方面，家庭關係等均獲得改善，有些學生也透過轉型策略課程獲得自信。

(四) 社區以及家長對小校裁併持反對立場

對社區以及家長而言，反對裁併校的立場是可以確定的，但是對於轉型策略還是較屬於被動的成分，主導權多在學校，但轉型策略是否能符合家長的期望則有待觀察。有些家長因為認同學校轉型策略，從外學區跨區讓孩子到個案學校就讀。甚至和

社區的產業結合，形成互利共生的狀況。

總體而言，個案學校的受訪者都反對小校裁併政策，但對轉型策略的效果持樂觀的態度。

二、建議

在進行此研究期間，發現了一些對於小校裁併與轉型策略實施的問題，提出幾點拙見。研究者也必須對研究的方法做一些批判，以利未來有興趣從事此方面研究的先進能做改進，使研究更臻完美。

(一) 對小校裁併政策技術探討與建議

有些外部因素是無法避免的，例如社區環境不利生產，工作機會不多，外移是求生路的方法。政府在做小校裁併決策時不應該只是根據數據，以「數量」建立其政策的合理性，這是典型的技術理性。同時意謂著其獨斷性與暴力性，顯現著訴諸於其配套措施如學費、學雜費、午餐費補助、交通車接送或補助等。可量化的經濟因素成了說服彼此的主宰者，縣府是被主宰者，而學校與家長是被主宰者下的無奈者。赫魯雪夫曾告訴杜魯門說：「難道你要爲了西柏林的數百萬人，而犧牲掉世界上的幾億人嗎？」在這其中顯現了同樣的思惟：人成了數字。學生是學校的數字、教育是金錢的數字、而縣長是選票的數字。

裁併校的政策現在是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來進行，而非法律位階、也無公民討論的機會。如果到本校的交通時間不長，或許併校是一個可行的思考方向，但若路途過於遙遠，甚或需要住宿，所衍生的問題，例如學生適應、親職教育的問題等等，或許弊多於利。

併校一方面可省去一位校長與一位主任的人事費用，另一方面如果從教學正常化的觀點來看，新派校長往往爲了「符應」教育局的期望，併校後的主任往往礙於並非校長，所以在執行真正想要推動某項活動時可能受到挫折與阻礙。

雲林縣對於小校裁併校的政策轉向，表現了其決策的明確與果斷。對於具體情況作具體分析，花點時間透過不斷地溝通對話，讓多方來更瞭解問題，拋棄純技術性的思考，對小校的存廢做更慎重的思考。因爲教育的功能是不可以用教育成本來衡量的。

(二) 對小校轉型策略效果的探討與建議

轉型策略的方向正確嗎？小校轉型策略的訂定過程，是否真的對學生的學習有幫助？而策略的實施成效如何評定？是否未來就可以免除被裁併？

以漁光國小爲例，漁光遊學雖然受肯定，卻也引起家長質疑，有家長認爲將服務對象擴及到全國學生，影響到在地學生的受教權。漁光國小併到坪林國小之後，遊學方式也跟著調整。坪林國小校長呂桂瑛說，過去漁光遊學全年無休，教職員不多，不僅要教學，還得研發遊學課程，容易「顧此失彼」，對學生並非好事，因此，遊學改在週末進行，並調整人力，維護學生的受教權（邱曉平，96.05.17 國語日報第 13 版）。

小校轉型策略中，對外做資源的募集，並將學校的成果作行銷，這方面多所學校大致相同。這些策略的確發揮一定的功效，引起大家對小校的重視，但在實施這些策略的同時，對於教師負擔的增加，在所難免。教師沉重的負擔是否得到人力上的支援？這在發展小校轉型的同時，也應該考慮學校內部的負荷。

這些小校的學生未來求學之路仍需離開社區，和其他的孩子競爭，轉型策略所發展出來的草根性課程，是否兼顧到「帶著走的能力」？這些課程會不會壓縮到其他的正式課程的上課時數？這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

對於轉型策略的成效，多以成果發表、課程發表方式呈現，目前並沒有評鑑的機制。或許不需要制式的評鑑也是另一種思維，但是對於學校教師及社區家長而言，雖然對轉型策略持樂觀、積極的態度，但並了解縣府未來的政策，所以對未來的不確定性還是存在，縣市政府應該正視這個問題，以免造成人心浮動。

(三) 對研究方法的改進與建議

此類研究在訪談設計上，應該更加周全，應親自訪談學生及社區家長，以及校內實際從事課程實施的教師，以正確的了解他們所持的態度與看法。

在訪談中也為避免受訪者心理上的戒心，所以並未做錄音的工作，在揣測語意時，難免會有訪談者的主觀意識成分，如果可以再進一步將訪談紀錄交由受訪者確認，會更加妥當。

參考資料

- 石元康（1989）。洛爾斯。台北：東大圖書。
- 何肯恣（2002）。屏東縣國民小學合併的可能成本與最佳規模之分析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英昭（2005）。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研究－以台南市一所國民小學為例。國立臺南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妙玲（2007）。縣府改觀念，小校轉型進行中。遠見，247，290-294。
- 邱曉平報導（96.05.17）國語日報第13版〈小校回春靠特色 路難行〉。
- 秦夢群（民88）。校長職前教育之分析與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29，11-16。
- 張國輝（2005）。小型學校面臨整併的反應與因應策略。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嘉育（1999）。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台北：師大書苑。
- 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教育部。
- 陳伯璋（1989）。教育研究方法的新取向。台北：南宏圖書。
- 陳聖謨（民89）。現代校長角色與職責評析。教育研究（高雄師大），8，29-40。
- 陳麗秋（民93）。小型學校跨校協同教學之研究－以四年級社會學習領域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湯蔓矧（民93）花蓮縣小型學校校長學校經營策略及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政傑、張嘉育（1999）。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教師天地，103，6-12。
- 黃瑞琴（1991）。質的研究方法。台北：心理。
- 楊昭瑾報導（96.05.03）國語日報第13版〈台灣理念正確 策略失誤〉。
- 劉世雄（2001）。學校本位課程決策之分析。研習資訊，18（1），18-28。
- 鄧明星（2005）。花蓮縣國民小學規模過小學校合班併校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Ryan, A. S. & Williams, M. C.(1978). A cause of action: Support for school 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Education(WA)* , 27(2), 16-20. Service No.ED331153

附錄 「雲林縣小型學校轉型優質計畫」

壹、源起

- 一、因應時代需求，推動雲林縣優質化、特色化、多元化的現代化教育目標，特研訂本計畫。
- 二、為確實改善偏遠地區學童的就學條件、強化學習成就感、健全人格發展並減少未來中輟生人數及比例，原小校裁併計畫納入本計畫中，併案執行。
- 三、小校規模小、彈性大，對試辦學校整合轉型及小規模教育實驗或特色學校的試辦最具可行性。

貳、執行原則

- 一、學校應確實結合家長及社區，共同研擬提出學校轉型優質計畫，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落實推動。
- 二、本計畫之提出，以原小校裁併計畫之第一階段學校 < 94 學年度分校或本校學生人數在 30 人（含）以下者 > 為優先試辦對象，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學校亦可提前提出申請，其餘各校可於每年度提出。
- 三、經本府多次現場訪視及審慎評估後，原列第一階段擬整併之大部分分班，其教學環境的確不利學生學習發展與成長，原則建議逕行整併。惟考量本轉型計畫之一致性原則，如居民有強烈意願及重大特殊性需求，亦可由本校提出計畫申請送審。
- 四、本府邀集專家學者 4 人、學校代表 2 人、民間代表 1 人及相關行政人員 4 人等 11 人組成「雲林縣小型學校轉型優質審議委員會」，研訂指標及相關執行事宜。

參、實施時程

項次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程
一	「雲林縣小型學校轉型優質計畫」專案報告	1、訂定計畫（由教育局向縣長做簡報） 2、邀集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實施學校人員開會並公布本計畫草案草案。 3、正式行文各校公布計畫	95 年 3 月 17 日 95 年 3 月 22 日
二	公佈「雲林縣小型學校轉型優質計畫」審查參考指標（草案）	1、由本府邀集本計畫審議委員研訂審查指標 2、公布指標內容	95 年 3 月 17 日先行公布審查參考指標（草案）
三	各校提出申請計畫	各校結合家長及社區就學校特性研擬轉型優質計畫向縣府教育局提出	第一階段實施學校須於 95 年 4 月 7 日前提出

		申請	申請；第二、三階段實施學校則於每年12月底前提出
四	召開「雲林縣小型學校轉型優質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各校申請計畫		95年4月中旬
五	公布審查結果及配套方案	由教育局以正式公文之通知各校審查結果	95年4月下旬

肆、執行方式及對象

- 一、「雲林縣小型學校轉型優質計畫」申請重點說明〈附件一〉。
- 二、各階段實施對象如下：
 - 第一階段：學生人數 30 人（含）以下之本校、分校或分班
 - 第二階段：學生人數 50 人（含）以下之本校、分校或分班
 - 第三階段：學生人數 100 人（含）以下之本校或分校

伍、審查結果處理方式

- 一、各校所提出之申請計畫，本府得保留修正建議權。
- 二、各校所提出之申請計畫審核通過者，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三、各校所提出之申請計畫審核未通過或未提出計畫者，本府將依原小校裁併計畫或其他專案執行之。小校裁併計畫獎勵及安置措施如附件二，其他專案計畫另組專案小組研議（見附件三說明）。
- 四、追蹤考核（考核辦法另訂）。

陸、經費來源

- 一、轉型優質學校節流經費
- 二、中央整併校獎助金
- 三、專案募款

柒、本計畫呈縣長核示後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